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  
**110年2月17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正式審檢辯協商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年2月17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院刑庭法官研究室

參、主席：黃審判長美盈

紀錄：郭書記官家慧、田書記官宜芳

肆、出席人員：

黃審判長美盈、林法官涵雯、蔡法官玉琪

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黃檢察官嘉慧

陳律師湘如、陳律師新佳、劉律師宜昇

伍、會議情形：

主席：請審檢辯就本院110年度3月份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事項討論並陳述意見。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三點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4）以鼻胃管灌食抗癲癇藥除顛達約60毫升部分是否爭執？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

就60毫升部分建議予以刪除，因為目前證據無法顯示究竟灌食多少劑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今日庭呈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檢察官收受）。

受命法官：有關餵食的數量，辯護人有無意見？是否希望不爭執事項（4）改成逾治療所需的劑量之抗癲癇藥除顛達是嗎？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是。

檢察官黃嘉慧：當初辯護人對於到底是多少劑量根本沒有爭執，所以檢方整理時才會這樣記載。

受命法官：所以辯護人是否要爭執餵食的劑量？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因為刑事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只記載誤將抗癲癇藥餵食，並沒有直接承認是餵食 60 毫升或多少毫升，既然此部分為不爭執事項，辯護人希望只要記載逾治療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

**受命法官：**有關不爭執事項（7）辯護人希望修正為「本件經被告的前配偶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復無其他有告訴權人對被告提出告訴」，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嘉慧：**不曉得跟目前的記載有何差別。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辯護人想要表達的是前配偶已經明確表示她不要提出告訴，而不是僅僅單純表示她未提出告訴，兩者有程度上的差異。

**檢察官黃嘉慧：**但檢方已經有傳喚前配偶，且也有調查她的證據、她的筆錄。

**受命法官：**是否就不爭執事項（7）記載為「本件前配偶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要提出告訴，其他告訴人權人亦未對被告提出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嘉慧：**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對於不爭執事項（4）辯護人主張刪除以鼻胃管灌食抗癲癇藥除癲達約 60 毫升，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嘉慧：**同意刪除。若是這樣，辯護人於刑事準備（二）狀爭執靈芝液容器部分，應該不要再予以爭執。

**受命法官：**辯護人希望增列「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有經確診患有重鬱症」為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此部分應該為量刑的部分。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請求修正為量刑的不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對於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部分，是否以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三點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為準，但（4）以鼻胃管灌食抗癲癇藥除顛達約 60 毫升部分予以刪除；（7）修正為「本件經被告的前配偶張○涵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復無其他有告訴權人對被告提出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爭執事項是否就以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第三點所列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事項為準？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 二、量刑部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辯護人對於量刑的不爭執事項是否增列「被告於108年1月23日有經確診患有重鬱症」？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是的，請求增列。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有關量刑部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是否就以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第三點量刑部分及辯護人增列之「被告於108年1月23日經確診患有重鬱症」為準？

辯護人均稱：同意。

檢察官均稱：同意。

## 三、證據調查之聲請

受命法官：檢察官聲請證據之調查是否就以準備程序書（二）狀第四點為準？

檢察官均稱：是。

受命法官：辯護人聲請證據之調查部分是否就如刑事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及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為準？

辯護人均稱：4-1-1-1 請求撤回，4-1-1-2 仍留著，其他以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為準。

## 四、證據開示

受命法官：有無證據請求辯方開示？

檢察官黃嘉慧：沒有。

受命法官：有無證據請求檢方開示？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想請檢方開示兩本書的內容。

檢察官陳中順：「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引用的篇名是「先知論孩子」。

檢察官劉正祥：「正義」的頁數為 50-55、128-129、137-139。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希望檢察官明確說明引用兩本書的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黃嘉慧：準備程序書（二）有寫。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準備程序書（二）並沒有明確載明引用這兩本書的待證事實。

檢察官黃嘉慧：口述說明就本案的論告及量刑部分的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如準備程序書（二）一、（三）內容所載。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這樣的記載其實並沒明確說明待證事實為何。

主席：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有關上開二本書之待證事實記載已足，並無辯護人質疑情形，請進行其他事項確認。

受命法官：有關容器的部分有無開示予辯護人？

檢察官黃嘉慧：容器的部分有截圖照片給辯護人看。

檢察官陳中順：容器部分，到時會請求以實物提示，且該容器是市售也不會有刻意偽造的問題。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容器部分不用請求開示，請檢方以實物提示，證據開示部分沒有意見，後續再就調查的必要性表示意見。

受命法官：除此之外，兩造是否均已提出證據，而無聲請對造開示其他證據？

辯護人均稱：沒有。

檢察官均稱：沒有。

## 五、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受命法官：請辯護人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部分有何意

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就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0 毫升部分，辯護人認為無證據可以顯示被告究竟餵食多少劑量，這個毫升劑量與調查證據的待證事項無任何關係，所以認為這個部分沒有調查的必要性。

**受命法官：**除此之外，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無補充？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就剛才檢察官提出的兩本書「正義」及「你的孩子不是孩子」內容部分，我們是現在才看到，又其中「正義」這本書的頁數比較多，希望兩本書部分能夠在會後再表示意見。

**受命法官：**辯護人就關於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尚有無其他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沒有其他意見。

**受命法官：**檢察官就辯護人提出之聲請調查證據及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對於原本準備（一）狀所載的 4-1-1-2 的部分，對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對於今日辯護人所提出的準備（三）狀是今日才收到，要回去閱讀以後，再表示意見。

**受命法官：**請檢、辯雙方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之前，對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部分陳報書狀到院。

**受命法官：**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之提出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2 毫升裝容器各 1 瓶有意見，於準備（二）狀內認為此部分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情事，是否如此？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除了認為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外，還認為該容器劑量無法證明被告餵食多少劑量予被害人，認為此部分是欠缺調查必要性的。

**主席：**合議庭就此部分會在審前會議會後討論，在準備程序中，會由受命法官諭知此部分有無調查必要性。

**受命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就證據調查聲請及必要性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 六、調查證據順序

受命法官：檢察官部分順序是否以準備程序書（二）狀第四點為準？

檢察官黃嘉慧：是。

受命法官：辯護人部分順序是否以刑事準備（二）及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為準？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是，並撤回調查 4-1-1-1，但我們要爭執關於證人張○涵之證據調查部分。

受命法官：請問辯護人就有關今日提出準備書（三）狀中的判決、新聞部分是否列在爭執事項調查，增列為 13 到 17？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關於詰問證人張○涵部分是否雙方均聲請主詰問？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是否同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若交互詰問完畢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檢察官陳中順：聲請詰問證人規則內並無規定誰先聲請詰問證人就一定由誰先主詰問，若辯護人有爭執的話，建議由辯護人先主詰問，檢察官再反詰問，希望記載若檢察官認為有必要的話，再當庭聲請主詰問。

受命法官：是否同意檢察官所說之順序？

辯護人均稱：同意。

檢察官均稱：同意。

受命法官：辯護人就證據編目號 4-1-1-2 是否要列在爭執事項之調查，調查次序 13？檢察官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是。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辯護人關於刑事準備書（三）狀中補充聲請之證據調查事項要列在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其次序為14到17，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就對於調查必要性部分，我們有疑問，若將來鈞院認為有調查必要的話，鈞院將其排列在後面，就排序部分沒有意見，但關於調查必要性部分，目前尚有疑慮。

受命法官：有關於調查證據順序部分，檢、辯雙方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黃嘉慧：沒有。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請求將爭執事項1，有關證人張○涵交互詰問部分移至本件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的最後部分，將證人張○涵的筆錄調查部份移至交互詰問之前，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對於辯護人所提證據調查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我們認為還是先進行證人張○涵交互詰問後，再調查證人的筆錄，因先提示完筆錄後，除非辯方想要調查是針對量刑的部分，不然先提示證人筆錄，再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會讓審理空洞化，不同意將證人張○涵的證人交互詰問挪至證據調查最後一項。當時我們想的證據調查順序，是先由證人張○涵說明當時案發狀況為何，再依序提示筆錄調查證據，若辯護人想要變動順序，請求辯護人能夠再說明為何要變動順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因證人張○涵證人交互詰問程序，會涉及本案被告有關犯罪動機的部分，希望把這個部分移到最後再來調查。

主席：關於張○涵交互詰問列在證據調查的前後次序部分，因檢、辯雙方在審前會議中有爭執，合議庭會在會後討論，在準備程序中說明及在審理計畫書中記載清楚。

受命法官：就調查證據次序部分，尚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受命法官：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程序時，是否是各推派一位進行？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各推一個。

檢察官黃嘉慧：各推一個。

主席：檢、辯雙方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事項尚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 七、國民法官調查表問題

主席：

本次預計發放 200 份，希望當天至少有 30 位國民法官到場，選出 6 位正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1. 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人（扣除第一場已抽選的名單）。
2. 電腦抽選時審檢辯雙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3.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希望能達 30 人，如超過 30 人，則由資訊室由電腦抽選 30 人，其餘請回。

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發放份數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關於發放份數沒有意見。

主席：鑒於前一場次實際到場國民法官候選人的的人數，建議於審理程序選任國民法官時，若到場人數低於預期，請雙方要節制行使拒卻，檢辯雙方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稱：同意。

辯護人均稱：同意。

主席：選任程序時被告是否要到場？

檢察官均稱：被告可以不用到場。

辯護人均稱：被告可以不用到場。



主席：預劑 3/29 時請檢、辯雙方至本院進行證據提示排練，測試相關設備？

檢察官均稱：同意。

辯護人均稱：同意。

主席：請辯護人、檢察官於 3/29 至本院測試前，聯絡仁股書記官。

主席：關於發放問卷內容的問題部分，請檢辯雙方可以保留各兩個問題。而檢方所提出的第三個問題，似乎與個案事實太過貼近，恐會使國民法官有預設立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關於第三個問題可能涉及預斷國民法官的問題，檢方要補充以下說明：

第一個問卷內容是由法官職權決定的，關於問卷內的問題是請檢、辯雙方提供建議問卷問題。

第二個提供問題的原因，因問卷內容本來就是要協助選任程序時詢問國民法官候選人，會設立第三個問題是想要篩檢出極端值，不可諱言，國人雖然接受現代化的教育，但有些人還是對於子女是否為父母財產這件事情是有些極端的想法的，在本案審、檢、辯三方都共識子女是獨立的個體，非父母的財產，無法排除國民法官是否會有這個極端值的存在，想透過第三個問題將極端值剔除掉，因這種人的存在會讓本案討論失焦，不在是檢辯雙方認為本案究竟是故意致人於死的行為還是過失致人於死的行為，而極端值的人認為我就是他的爸媽為何不能處理子女，所以我們要先說明的是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辯護人第一個問題設劑的非常好，因審檢辯三方都是修習過法律之人，會引領國民法官的意向，而國民法官候選人本身要排除是否有修習過法律學分，這個部分是我們之前沒有想到的，辯護人提議很好。但關於辯護人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看不出與本案的關聯性。

辯護人所提的第三個問題反而有點像是預測心證。

第一個有扶養經驗究竟是指什麼？沒有看到辯護人有詳細的說明。第二點扶養的概念太抽象，何謂扶養，如果說花錢

請人照顧他算是扶養？還是說要本人親自侍奉他？這部分有一點疑問。我們對於問題內容是採取開放式的意見，檢方所提的第三個問題並非是要找對我們有利的國民法官，而是要排除極端值。

**主席：**對於檢察官所提的第三個問題，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關於檢方所提供的第三個問題內容，無論是否排除極端值，但就這個問題已經詢問完之後，在由檢察官先行論告的情況下，很有可能對於國民法官產生心證的預斷，有違整個審理程序的公平性的。所以我們認為檢方提供的第三個問題應該要予以排除列為國民法官的問卷調查。

**主席：**辯護人關於所提供的3個問題是要保留哪2個問題？

**檢察官陳中順：**我們爭執辯護人提供第2個問題看不出與本案的關連性，提供的第3個問題的目的性為何？若要找出有扶養經驗的人，一樣也是有預測心證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扶養的概念不夠明確，有出錢照顧，還是有出錢送去安養中心、還是要本人親自照顧才算是扶養。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我們提供的第2個問題也是想要排除一些極端值。

**檢察官陳中順：**若沒有照顧長輩或小孩的人，怎麼會是極端值？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想針對第三個問題回應，檢方想要我們就扶養概念說明的話，我們就修正提供的第三個問題為「你有無主要親自扶養子女或照顧家中長輩的經驗」，在這方面是因為曾經扶養子女或照顧過家中長輩的人才能夠瞭解扶養子女或照顧長輩所產生的心力的花費，那不是對於國民法官心證的預斷，這種人才能夠了解因為扶養子女或照顧家中長輩所產生的疲勞性、時間的延續性以及他的壓力，這樣子的人能夠比較理解被告的角色，以及被告當下所面臨的實際情況。而不是只是透過一些證據去判斷說究竟本案中它產生的狀況是什麼，也很難了解被告究竟是故意或過失會涉及到

事實及量刑的判斷。若完全沒有這種經驗的人，他的確不適合來本家中擔任國民法官的角色。

受命法官：檢察官是否仍要維持原本的問題？

檢察官黃嘉慧：是。

主席：國民法官問卷內問題採用檢方第一、二個問題及辯方第一、三個問題，這4個問題列為國民法官問卷的問題。

## 八、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受命法官：關於以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補充？

1. 預劑自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人（扣除第一場已抽選的名單）。
2. 電腦抽選時審檢辯雙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3.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希望能達 30 人，如超過 30 人，則由資訊室由電腦抽選 30 人，其餘請回。
4. 選任程序被告不到庭。
5. 1 次詢問 6 人，先由候選國民法官自我介紹，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檢辯雙方發問限制 2 個問題。
6. 經附理由及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最後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主席：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受命法官：抽選過程會在這兩日進行，由資訊室抽選後附卷，有無需要另外再安排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檢察官均稱：同意，不用另外再安排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辯護人均稱：同意，不用另外再安排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主席：請檢辯雙方於 2/23 陳報證據聲請調查及必要性，本

案定 3/17 上午 9 點 30 分行準備程序。

九、主席：就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有無其他意見需再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有。

辯護人均稱：沒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